

中国教育会计学会高等职业院校分会

签发：赵丽生

关于联合举办内部控制报告与综合财务报告编制 及项目管理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2019年11月13日至14日高职会计分会会长办公会（通讯）研究决定，组建分会内设专题研究团队——“高职院校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简称内控研究中心）；同意内控研究中心与深圳市日浩智能财经研究院（简称研究院）提出的合作意向框架。11月30日至12月1日，内控研究中心工作启动暨与高职院校内部控制标准建设研讨会在深圳召开。会议认为，基于目前高职院校内部控制、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的规范常识欠缺，指标内涵把握尺度不准，社会评价结果不甚理想这一现状，发挥研究院人力资源优势与高职院校有关专家、一线骨干共同组成研究团队，对高职院校内部控制建设进行专题高级研修和专题研究，十分必要，意义重大。经高职会计分会研究，认同内控研究中心提出的现状分析与对策建议；同意内控研究中心根据与研究院的合作意向框架，以培训为切入点，联手研究院多渠道、多形式稳步推进工作的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和安排，决定举办“中国教育会计学会高等职业院校分会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与综合财务报告及项目管理编制高级研修班”。该高级研修班由内部控制研究中心联手研究院共同举办，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培训部督办。决定于2019年12月13日起举办第一期，

视报名等情况考虑举办期次和举办时间等，多渠道告知和服务广大会员，克服困难，动员各方力量，切实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以问题为导向参加研修

在研修班开班前，学员应当深刻领会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等一系列有关文件精神，了解熟悉掌握所在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和往年内部控制报告评价结果，知晓所在学校内控、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症结所在。

二、聚焦痛点难点“点穴式”精准培训

（一）高职院校内部控制报告编制

1.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最新解读
2. 全国高职院校内控建设情况及社会评价指标内涵解析
3. 高职院校 2019 年度内控报告编制讲解

（二）高职高专院校综合财务报告编制

1. 行政事业单位综合财报编制规范及注意事项
2. 高职院校 2019 年度综合财报编制解析

（三）项目管理

1. 交流优秀项目管理案例
2. 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教训，研讨项目管理趋势

三、在服务好会员的同时尽量满足有关院校诉求

1. 报名规则

参加本次研修的学员，优先考虑高职会计分会会员单位（2019 及以往年度未交纳会费的除外，以下同）负责或参与内控报告、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人员、项目管理（侧重于预算绩效）人员、分管领导、法人代表。每个会员单位一般限报 3 人（校领导参加，不受名

额限制。报名时，请在备注栏内注明“系校领导”）。依报名次序决定期次。不足 100 人不开班。

2019 及以往年度未交会费、高职会计分会暂未做出自动退出决定的会员单位（简称欠费会员单位。数据以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准）和非会员单位，在班容量（200 人规模）允许的情况下，视缺额情况，酌情有序考虑以下因素，尽量予以安排。

（1）国家“双高”计划实施所需；

（2）本次研修班报名次序；

（3）对高职会计分会的贡献度；

（4）其他有利于激发和调动积极性、推动治理现代化的因素。

凡在近年来的培训报名和培训中，有不良记录（如报名后不参加等违约行为或者未完成培训任务等）的，一律不接受报名。

2. 正式学员身份的确认

登录 <http://129.211.125.56/gzfh/>：分会培训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

班容量满额或者预报名时间终了 3 小时后统一回复期次、是否可以交费等信息。

交费成功，学员身份正式确认，按序予以编号，确定上课座次，通知报到地点。

研修班一律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名，概不接受非正式学员报到注册与参与研修。

3. 预报名时间：

会员单位：接通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12:00 前；

欠费会员单位：2019 年 12 月 5 日 13:00 至次日 7:00；

非会员单位：2019 年 12 月 6 日 8:00-14:00。

非规定时间段预报名一律无效。

四、培训费的收取

1. 培训费的收支

本次研修班培训费的收取与研修班的开支均由研究院负责与负担，内控研究中心和培训部共同监督。实行“以会养会”，经费不足由研究院贴补。研修班统一安排学员的食宿，学员的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学员收到交费通知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交费（否则，带来的不便，责任自负，自行解决）。逾期未交费的，视同放弃，空缺名额候补顺延。

2. 培训费标准

会员单位：2200 元/人；

欠会费的会员单位：3500/人；

非会员单位：5000 元/人。

3. 票据的出具

由深圳市日浩智能财经研究院收取培训费并出具培训费发票。

4. 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日浩智能财经研究院

银行账号：8110301013400454586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五、拟邀请的专家学者

刘永泽 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

唐大鹏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助理、财政部新一届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咨询专家

王 芳 政府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二届咨询专家

届时，我们还将邀请教育部财务司、职成司有关领导和总会及分会有关领导、专家。

六、其他

1. **研修时间：**第一期为12月13日下午报到，14、15日两天研修。其他期开班时间报名系统另行公布。

2. **研修地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3. **报到地点：**第一期12月11日另行通知。

4. **有关要求：**学员须自备笔记本电脑，用于安装教学软件及拷贝教学案例。

5. 有关联系人：

内控研究中心——韩 华 13651279153

李 荣 13053388577

童章成 18958078035

研 究 院——刘温泉 13910309768

金 丹 13121068020 010-62985840

广 西 职 院——廖建辉 13877102575

报名系统服务——陈 赛 15959809191

监 督 电 话——赵春荣（培训部主任）1383356002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国教育会计学会高等职业院校分会

2019年12月1日

